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列決議案投票表決，倘無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a).  | 重選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2(b).  | 重選Roy van Bakel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2(c).  | 重選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d).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         |
| 3.     | 重新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         |         |
| 6.     |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之該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